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山生物”）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7年度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

（二）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灵活。

（三）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2017年度。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为健全完善公司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商业银行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公司财务部设立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产品并跟踪相关业务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委托理财的实施进行审计和监督，确保该等业务的规范实施。

（八）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 2017 年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 2017 年度。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 2017 年度。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